

“诈工者”把人带到公墓敲诈

手段五花八门,很多老板为息事宁人只得乖乖掏钱

王晓华想不通,好心好意带新同事吃饭住宿,为什么他们还要抢钱呢?原来,他遇到的这几位新同事都是“诈工者”。平时他们“诈工”的手段可谓五花八门,堵门、闹事、自残,什么都干。

日前,侵害王晓华的李经方因涉嫌抢劫罪、寻衅滋事罪已经被南京白下检方提起公诉,他的几名同伙也已被查处。

□通讯员 缪凌燕 蔡强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公司来了3个“新同事”

今年2月21日,南京某公司老板到安德门劳务市场招工,当场录用了安徽人李经方、高伟和陈强。当天,三个人跟着老板回到了公司,提出自己身上没钱吃饭了。老板也挺爽快,毫不犹豫地给了员工王晓华100元钱,叫他去买菜烧饭。

王晓华带着李经方三人到超市买了菜,并回宿舍烧了饭给他们吃。吃完饭,李经方凶相毕露,将宿舍门锁了起来,向王晓华要钱。王晓华也很窝火,心想自己好心好意带他们吃饭住宿,还要受这个气。可是李经方威胁说,“我平时好赌,去年就欠了16万,几百块我不要,几千块也不要,你自己看着办。”同时,李经方还把窗户打开,说自己要跳下去,出了什么事情全是王晓华的责任。

王晓华见他像是“活阎鬼”的样子,有些害怕了,最终同意给他2000元钱。

殴打拘禁,诈得近3000元

在瑞金路上的一个取款机处,王晓华取了2000元给了三人。但是李经方看到卡里还有钱,对着王晓华的胸口就打了一拳,让他再给点。随后,三人将他口袋里的100元搜走,并把卡里剩下700元钱都取出来了。但三人并不罢休,又让王晓华打电话

找亲戚朋友借。

但是王晓华打了一圈电话都没有借到钱,李经方十分生气,对他拳打脚踢,最后把他带到了江宁的一个网吧里过夜。第二天早上,王晓华还是没有借到钱。李经方一伙又把王晓华带到祖堂山公墓,威胁说再不给钱就往死里打。见王晓华始终筹不到钱,李经方又让他请大家吃饭。在小行附近的一家饭店内,王晓华大声呼救,被李经方等人又打了一顿,之后李经方等人逃走。

原来这伙人是“诈工者”

王晓华报警后,包括民警和他自己都觉得很莫名其妙,李经方等人为什么要抢他的钱呢?当李经方等人落网后,民警才发现,原来这几个人都是“诈工者”,尽干些不劳而获的事,其中尤以李经方最为嚣张。

李经方是安徽人,25岁,高中毕业后就出来打工,在社会上混了很多年。2006年,他还因犯抢劫罪和盗窃罪被判刑。刑满释放后,他便干起了“诈工”的行当。李经方交代,他们应聘到王晓华所在的公司就没想好好干,准备借机敲老板一笔就走。他一开始向老板要吃饭钱就是想借机发难,不料老板非常爽快给了钱,他也就没了闹的理由。而且在公司人太多,对他们不利,便没有动手。之后回到宿舍他发现王晓华

人比较老实,便向他下手了。

说起“诈工”,李经方的经验丰富。平时,李经方在安德门劳务市场门口转悠,搭讪前来招工的负责人,一旦被聘用,便电话通知两三个老乡一起前往用人单位,他们把这称为“下工地”。到了用人单位后,他们会视具体情况选择“诈工”的形式,能敲一笔是一笔,敲不到就走人。

诈工多次,手段五花八门

李经方交代,“诈工”归结为一条就是找种种借口让老板掏钱。很多老板为了息事宁人,愿意花钱买太平,这正是他们能长期以“诈工”谋生的土壤。

一般情况下,李经方等人会嫌工作强度太大、工资水平太低跟老板闹,妨碍单位正常办公。

其次他们还会通过旧伤、自残等形式向老板索要赔偿。2011年11月,李经方等人在某宾馆才干了十几分钟,就说手被砸伤,有点肿。经过诊断是软组织挫伤,宾馆不肯赔钱后,李经方拿瓷碗将自己头砸出血,耍无赖提出要赔偿4000元,躺在门口影响正常营业,最终老板给了3100元息事宁人。

更为恶劣的是,李经方等人如果遇上是女老板,还会跟她拉拉扯扯进行骚扰,并做出要冲砸的样子让老板胆怯,从而乖乖掏钱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

撒野的轿车 报料人供图

“失控男”开车在小区疯撞

直到爆胎才停下,疑与酒驾有关

快报讯(记者 赵守诚)昨天下午4时许,在白下区银龙花园小区,一名中年男子开着奇瑞轿车,硬闯小区,乱撞一通。先是追尾一辆面包车,然后又撞坏车库大门及配电箱等,最后撞弯小区大门的道闸。直到驶出小区约300米后,左胎爆了,开不动了,才停下。警察随后赶到,将男子带到医院抽血化验。目击者称,男子身上有酒味,疑似酒驾。

目击者称,这辆轿车先从外面疾驰而来,冲到小区门口,“吱——”的一声停下,前引擎盖都钻进道闸横杆的下面了。门卫师傅赶紧过来问找谁,司机何某强行搬开道闸栏杆,硬闯了进去,由于速度太快,把道闸的一边也撞坏了。随后,何某驾车向小区里面驶去。很快,物管接到

电话,称小区里撞车了。原来,何某开车与一辆停在路边的面包车追尾,将面包车顶出四五米远。随后,这辆奇瑞轿车又撞上6幢住宅楼非机动车车库大门,将玻璃撞碎,铁架撞弯。然后,又撞向旁边一个配电箱。

看到小轿车如此撒野,保安和居民围拢来,不让何某离开,并打电话报了警。谁知何某又开车冲到小区大门口,将横杆撞成90度大弯,冲出小区,向双麒路方向飞驰而去。刚开出300米左右,突然左胎爆了,才被迫停下。保安与居民赶过来,将轿车团团围住,随后警察赶到,将何某带走调查。据悉,何某是该小区业主,情绪失控开车撒野疑与酒驾有关。警方称,目前化验结果还没有出来。(陈先生线索费50元)

检察官提醒

招工别图省事 要走正常程序

据了解,近几年来,像李经方这样的“诈工者”已经形成了一个群体,经常三五成群游荡在市场门外,给市场造成了很坏的影响。

如何避免类似的“诈工”纠纷呢?白下检察院检察官发现,“诈工者”选择的作案对象都是不进劳务市场的一些用人单位,这些单位不到市场进行登记备案,自己的权益也无法保障。

在此检方提醒,不管是找工作还是招员工,要在人才市场或劳务市场按照正常的程序,搞清楚对方的身份和资质。其次,双方达成一致后,要签订书面合同,把工作时间、强度、报酬等都详细规定在合同里,不给“诈工者”钻空子。最后,一旦遇到类似纠纷,应第一时间报警,不要助长“诈工者”的嚣张气焰。

猪肉脏炼油卖给小吃店 涉嫌地沟油犯罪被批捕

“油老板”想不通,说自己也吃这种油

家在六合的陈勇本是做炼油生意,发现炼制猪油的巨大利润后就做起这行当。他从屠宰场回收劣质猪肉、猪内脏、猪皮等,在小作坊中炼成猪油后,再卖给街边的小吃店、面馆。陈勇认为猪油不是地沟油,他说自己都会吃,而实际上这种猪油也是地沟油的一种。日前,陈勇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六合检方依法批捕,而这也是六合区查处的首例地沟油案件。

44岁的陈勇是六合人,初中文化,此前开了个加工炼油的小作坊,也有正规营业执照。2010年以来,陈勇听说炼制猪油很赚钱,就雇了两名工人开始炼猪油。他联系到六合当地的一家屠宰场老板,收购屠宰场之后的猪肉下脚料。

对方当然愿意,因为此前的下脚料都是直接扔掉了。随后,陈勇每天一早就开车去屠宰场,把猪肉下脚料、内脏、猪皮等都回收

走,价格每斤1元。随后,猪肉下脚料被拉回炼油作坊,扔进几口大锅,两名工人就开始炼油。炼好的猪油就被放进院子里的大缸中,有客户来买油时,陈勇直接从大缸中取。

据陈勇交代,大概每100斤猪肉废弃物就能炼制出近100斤的猪油,价格是每斤4到5元钱。这些猪油基本都销往六合区街边餐馆、小吃店、面馆等,而这些小店的老板基本也知道猪油的来历,却因贪图便宜经常来找陈勇购买。

后来,这个炼制猪油的黑作坊被群众举报,警方介入调查。今年5月10日上午,陈勇在六合区一面馆推销猪油时被抓。随后,警方在他家中查获猪油7000多斤,涉案金额2.8万余元,两位雇工随后也被抓。

归案后,陈勇坚持认为自己炼制的猪油不是地沟油。“地沟油

是从下水道的泔水中提炼的,我们是从猪肉中提炼的油,以前村里人都这么吃。”陈勇辩解道,他还坚持说这样的猪油只是有点不卫生,但对人体没什么伤害。“那些小吃店、面馆的顾客都吃了,也没听说有人拉肚子。”他说,甚至他吃面条也用自己炼制的猪油。

承办此案的六合检察院的检察官指出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依法严惩“地沟油”犯罪活动的通知》,“地沟油”犯罪,是指餐厨垃圾、废弃油脂、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,生产、加工“食用油”,以及明知是利用“地沟油”生产、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,而本案中,陈勇等人炼制猪油的行为涉嫌地沟油犯罪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通讯员 陆敏

花200元雇人看车 没想到轿车还是不见了

车主状告停车场被驳回后,车子被警方追回

浙江游客费先生驾车来宁旅游,将轿车停在中山陵停车场。没想到游玩时丢了钥匙,于是他找到停车场,希望夜间帮其保管车辆。停车场工作人员表示夜里没人看管,但可以介绍一个临时工帮其照看,需支付200元。付钱后,次日凌晨这辆车还是不见了。于是,费先生将中山陵园管理局和中山陵停车场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8万元。昨天,此案二审在中院开庭,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付了200元钱看管费,车子还是不见了

2010年6月份,浙江市民费先生开车到南京中山陵景区游玩,并将车子停在了中山陵收费停车场。当天下午,在景区游玩的费先生发现车钥匙丢了,于是,匆匆赶回停车场,还好,轿车还在。于是,费先生赶紧给家里打电话,让家里人马上将备用钥匙快递过来。但最快也要次日才能送到。

停车场是开放式的,管理人员陈先生表示,傍晚6点下班,夜里无人值守,万一夜里丢车就说不清了,因此建议费先生当晚守在车边。费先生觉得有点为难,希望停车场能找人帮忙看护一下,他愿意支付一定费用。

陈先生便喊来了负责在景区巡逻看护铁丝网的临时工老李,双方协商后,费先生支付了200元钱给老李,老李答应当晚就守在车旁,帮其看管至次日早上7点钟。

但没想到,次日凌晨2点多钟,正在宾馆中睡觉的费先生接到了老李的电话,说车子不见了。在接受警方询问时,老李承

认自己当夜并没有守在车旁,但在次日凌晨两点半发现车丢失之前,他总共起来看了三四次。对此,费先生非常气愤,要老李赔车,可老李只是个临时工,没钱赔他。他找到停车场交涉,也被拒绝。

二审期间,车子被警方追回

事发后,玄武警方对此展开调查。但至费先生于2011年提起诉讼的时候,案子一直没破。费先生将中山陵园管理局和停车场告上了法庭,索赔包括车款在内的损失8万元。

费先生认为,停车场管理人员陈先生协调临时工老李帮其看车的行为,应该系职务行为的延伸。但是,中山陵园管理局和中山陵停车场予以否定,他们明确指出,停车场的停车时间是从早上7点钟到傍晚6点钟,其他时间不在停车场管理范围,系陈先生的个人行为,跟管理局和停车场无关。

2012年,一审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,认定停车场和费先生之间不存在保管合同关系,因此驳回了费先生的诉求。费先生不服,上诉至南京中院。就在上诉期间,警方将该案侦破,并将涉案车辆发还给了费先生。

“但是,该车已经面目全非,毁坏严重,所以,我们不变更诉求,坚持要求对方赔偿8万元。”在法庭上,费先生的辩护人坚持该观点。考虑到丢失一事的确存在,法官建议双方调解结案,目前正在庭后调解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